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厂N6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关于监事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8、议案9、议案11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和事项均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 截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凭证、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名，持有公司44,549,90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江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5.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7.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8.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33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9. 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1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10. 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11. 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1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12.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13.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1	《关于选举丁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549,900	100	当选
13.2	《关于选举徐源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549,900	100	当选
13.3	《关于选举王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549,900	100	当选
13.4	《关于选举杨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549,900	100	当选
13.5	《关于选举孟宪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549,900	100	当选
13.6	《关于选举赵喜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549,900	100	当选

14. 审议《关于监事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1	《关于选举刘少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4,549,900	100	当选
14.2	《关于选举郑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4,549,900	100	当选

根据统计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

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孔俊杰
孔俊杰

经办律师: 何颖春
何颖春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5 年 5 月 20 日